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
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
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久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李轩

填表人：张磊

建设单位：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078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96 号

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96 号（杨寿镇工业集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覆盖件、工程机械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机械覆盖件 1000 台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机械覆盖件 1000 台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威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威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18.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p> <p>(13)《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p> <p>(14)《关于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05-15 号，2022 年 2 月 24 日）；</p> <p>(15)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中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产</p>

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因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喷漆、烘干产生非甲烷经过同一排气筒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要求。

表1-1 喷漆、烘干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8	6.0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2 注塑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2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

杨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杨寿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寿涧最终汇入公道引水河。杨寿镇污水处理厂具体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杨寿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SS	≤250	≤10
COD	≤400	≤50
氨氮	≤35	≤5
总氮	≤70	≤15
总磷（以 P 计）	≤4	≤0.5
动植物油	≤100	≤1

3、噪声

根据《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扬府办发〔2018〕4 号），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回归路 96 号。

2021 年 10 月，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5-15 号）。

本项目租赁扬州高新橡塑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激光切割机、空气压缩机、折弯机、注塑机等设备建设工程机械覆盖件和工程机械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4 月已完成工程机械覆盖件生产线和工程机械塑料配件生产线的建成调试。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4 月，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性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

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性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96 号，东、南两侧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润发橡塑有限公司，北侧为扬州高新橡塑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概况（500m）见附图二。

(2) 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扬州高新橡塑有限公司北侧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弯型设备、注塑设备，西侧主要为喷漆房、烘干室、打磨房以及危废库，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焊接区、折弯设备以及办公用房等。本项目喷漆房、烘干室、危废库平面布局较为集中，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布置较为方便，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三。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96 号；
- (5) 占地面积：3000m²；
- (6) 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人员 6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400m ²	主要布置激光切割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用于存放钢板、管材等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48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 384t/a	新建单独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杨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激光切割机循环冷却水排放量为 0.324t/a	设有循环水箱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蒸馏水从污水排放口排出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设有冷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年耗损量为 2t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500000kWh/a	来自邗江区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烟尘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75%，处理效率为 95%。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75%，处理效率为 95%。	共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打磨房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风量 1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的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为 15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烘干房			
		喷枪清洗			
		注塑			
	危废库	与喷漆、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危废库单独设置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3) 的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未建设食堂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 10m ³	接管至杨寿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新建隔油池 10m ³ +新建化粪池 10m ³	接管至杨寿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设食堂
		激光切割机循环冷却水	外购蒸馏水，设有循环水箱每月更换一次。	更换下来的蒸馏水从污水排放口排出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设有冷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却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6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5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实际建设危废库 20m ²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1	工程机械覆盖件	1000 台套/年	4800	1000 台套/年	2400
2	防撞杠支架总成				
3	左踏步外观件焊接总成				
4	右踏步外观件焊接总成				
5	右侧平台覆盖件总成				
6	发动机进风网罩				
7	机盖焊接总成				
8	机盖右挡板				
9	机盖安装梁总成				
10	前保险杠焊接总成				
11	工程机械塑料配件	10 万套/年	4800	10 万套/年	2400
12	各类把手				
13	滚轮				
14	玻璃提手				
15	胶条固定卡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量(台套)	实际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3000w	1	1
2	空气压缩机	380V 50HZ	1	1
3	空气压缩机	380V 15Kw	1	1
4	注塑机	/	3	3
5	手持打磨机	/	2	2
6	折弯机	/	1	1
7	气体保护焊机	/	5	5
8	激光焊机	2000w	1	1
9	台钻	/	1	1
10	弯管机	/	1	1
11	锯床	/	1	1
12	喷漆房	6m*4m*3.5m	1	1
13	烘干房	6m*4m*3.5m	1	1
13.1	红外灯	/	1	1
14	打磨房	6m*4m*3.5m	1	1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备注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板	300t/a	300t/a	/
2	圆管	100t/a	100t/a	/
3	矩形管	100t/a	100t/a	/
4	塑料粒子	15t/a	15t/a	/
5	色母	0.15t/a	0.15t/a	/
6	预埋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
7	905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8t/a	8t/a	仅限于工程机械产品, 非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部件, 包括普通(其他)车辆零部件覆盖件等不使用
8	洗枪液	0.15	0.15	/
9	焊丝	5.4	5.4	/
10	蒸馏水	360 升/年	360 升/年	/
11	润滑油	180 斤/年	180 斤/年	/
12	乙炔	120 瓶/年	0 瓶/年	用丙烷代替
13	丙烷	0 瓶/年	6 瓶/年	30kg/瓶
14	氧气	192 瓶/年	192 瓶/年	40L/瓶
15	液氧	36 瓶/年	36 瓶/年	175L/瓶
16	氩气	36 瓶/年	36 瓶/年	15 L/瓶
17	氩混	9600 瓶/年	9600 瓶/年	10L/瓶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原辅材料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1	905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	闪点(°C): 34, 不溶于水, 密度 $1.1\pm 0.2\text{g/cm}^3$,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上限%(V/V): 8.0, 爆炸下限%(V/V): 1.0	急性毒性: LD50: 5000 mg/kg(大鼠经口); 12124 mg/kg(兔经皮)LC5020003mg/m ³ , 8 小时(小鼠吸入)
2	尼龙 6	[HN(CH ₂) ₅ CO] _n	密度 1.13g/cm ³ , 闪点 102.2°C, 熔点 255°C。	/	/
3	润滑	/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油状液	可燃	/

	油		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4	丙烷	$\text{CH}_3\text{CH}_2\text{CH}_3$	为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密度： 1.83kg/m^3 （气体） 熔点： -187.6°C 沸点： -42.1°C 闪点： -104°C 临界温度： 96.8°C 临界压力： 4.25MPa	易燃引燃温度： 450°C 爆炸上限（V/V）： 9.5% 爆炸下限（V/V）： 2.1%	/
5	氧气	O_2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 -218.8°C ，沸点 -182.8°C 。溶于水、乙醇。	助燃	/
6	氩气	Ar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 -189.2°C ，沸点 -185.7°C 。微溶于水。主要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不燃	/
7	醋酸丁酯	$\text{CH}_3\text{COOC}_4\text{H}_9$	无色有果香气味的液体。乙酸丁酯微溶于水，能与醇、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乙酸丁酯与低级同系物相比，乙酸丁酯难溶于水，也较难水解。但在酸或碱的作用下，水解生成乙酸和丁醇。醋酸丁酯是涂料工业中最重要的中等挥发性溶剂。其挥发度高到足以从涂膜中迅速挥发，低到能阻止缩孔、泛白和无序流动的产生。	易燃，爆炸极限（下限） 1.4% （vol），（上限） 8.0% （vol）	/
8	丙二醇甲	$\text{C}_6\text{H}_{12}\text{O}_3$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	易燃，爆炸上限（V/V）： 13.1%	/

醚 醋 酸 酯	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高于 42°C 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爆炸下限 (V/V) : 1.3 %
------------------	--	-----------------------

6、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激光切割机循环冷却水和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杨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激光切割机使用蒸馏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设有循环冷却水箱，蒸馏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蒸馏水从污水排放口排出。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蒸发损耗量。

详细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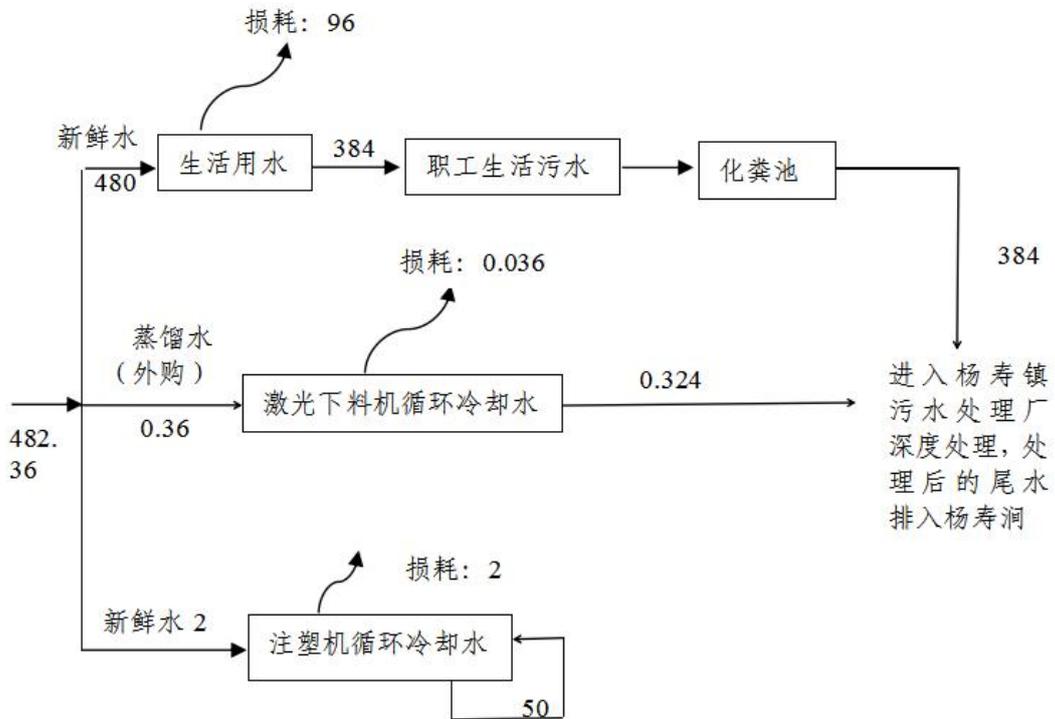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程机械覆盖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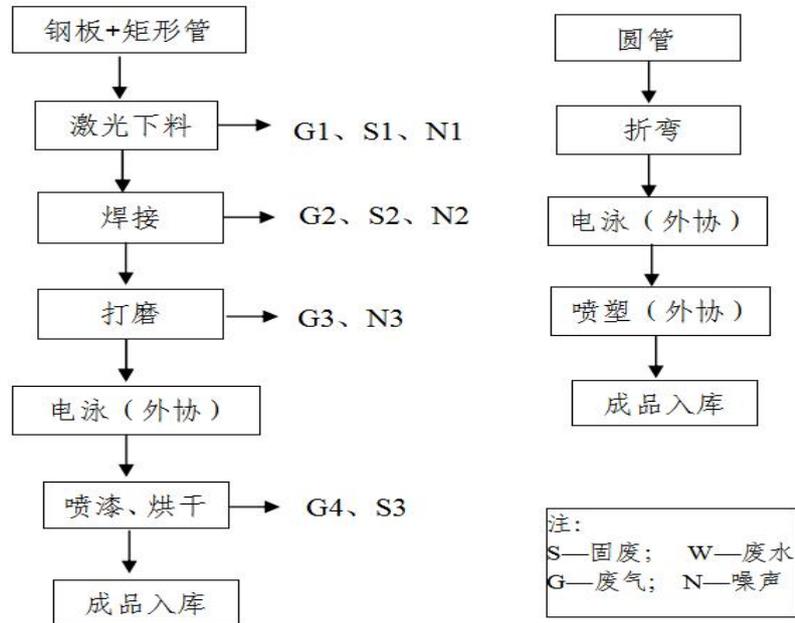


图 2-2 工程机械覆盖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激光下料：按不同产品的需求，对外购的钢板进行激光切割，使其具有所需的长短、大小。此工序会有切割烟尘（G1）金属边角料（S1）和噪声（N1）产生。

(2) 焊接：根据要求，对切割成型的钢板进行焊接。此工序会有焊接烟尘（G2）、焊渣（S2）、和噪声（N2）产生。

(3) 打磨：人工利用手持打磨机对预组装好的覆盖件表面进行打磨，确保表面平滑。此工段会有颗粒物（G3）和噪声（N3）产生。

(4) 喷漆、烘干：将电泳好的钢板和管材进行喷涂处理，喷漆工艺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后的工件移至烘干房烘干，烘干房采用红外灯照射的方式，利用红外灯光快速加热的特点，使工件表面的溶剂快速挥发，温度可达 50℃左右，烘干废气被集气罩吸附后，在厂房管道内降温，不会影响后续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效果。此工序会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G4）和漆渣（S3）产生。

(5) 成品入库：制作完成后的产品装入成品库。

2、工程机械塑料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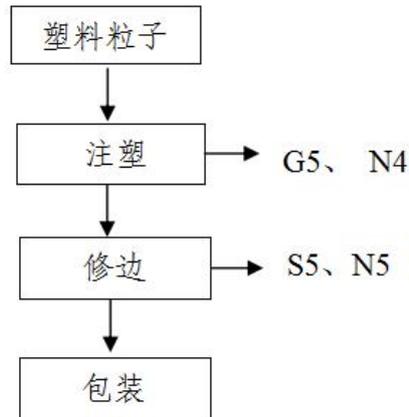


图2-3 工程机械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将塑料粒子（尼龙6）和色母加入注塑机内，电加热至熔融状态（200℃左右），熔融状态的树脂注入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塑料粒子的熔点为160~175℃，分解温度为350℃，在加热至熔融状态时只熔化不气化，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少量的氨。此工序会有废气（G5）和噪声（N4）产生。

(2) 修边：冷却成型后的产品，会产生飞边（又称溢边、披锋、毛刺等），需进行手工修边。此工序会有边角料（S5）和噪声（N5）产生。

(3) 包装：修边后的产品打包装入成品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 G1、焊接烟尘 G2、打磨粉尘 G3；喷漆、烘干废气 G4、注塑废气 G5、洗枪废气 G6 以及危废库废气 G7。

切割烟尘 G1：本项目下料工序使用激光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切割烟尘在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全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 G2：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气体保护焊以及激光焊，采用的焊丝为镀铜焊丝，焊接烟尘在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全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打磨粉尘 G3：本项目打磨主要是对焊缝处进行简单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排风系统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G4：本项目喷漆、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房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送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注塑废气 G5：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少量的氨。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喷涂、烘干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洗枪废气 G6：每天喷漆完成后，使用洗枪液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操作在喷漆房内进行。洗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喷涂、烘干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危废库废气 G7：本项目危废库内暂存废活性炭、废漆渣和废洗枪液等。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3 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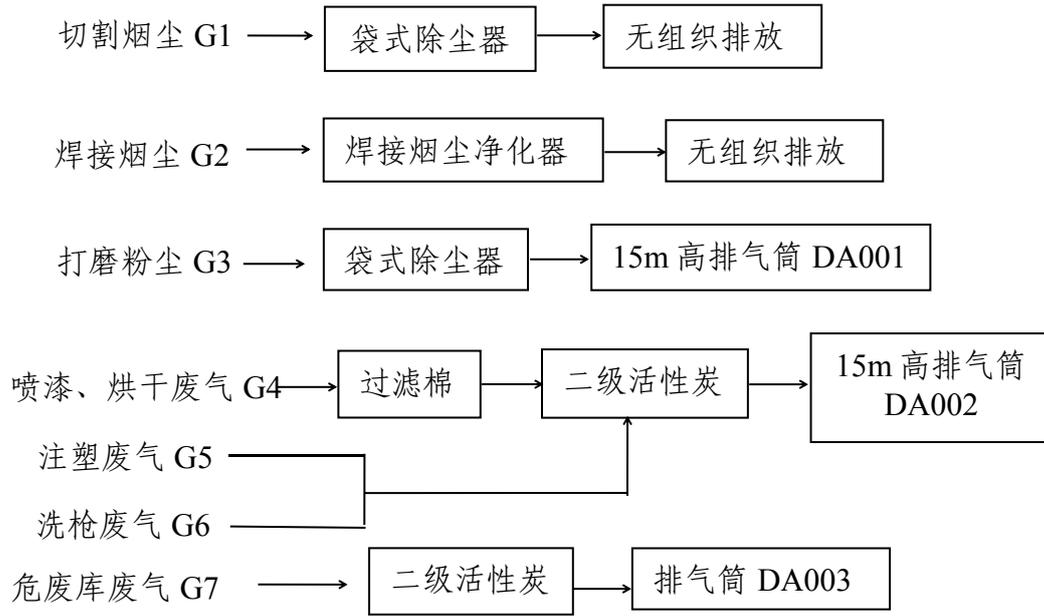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环保标志牌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激光切割机循环冷却水和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杨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激光切割机使用蒸馏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设有循环冷却水箱，蒸馏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蒸馏水从污水排放口排出。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蒸发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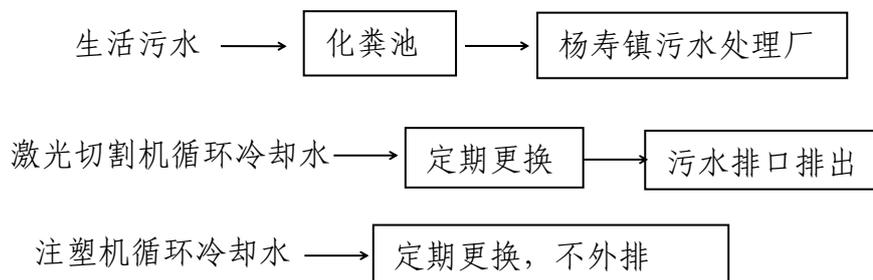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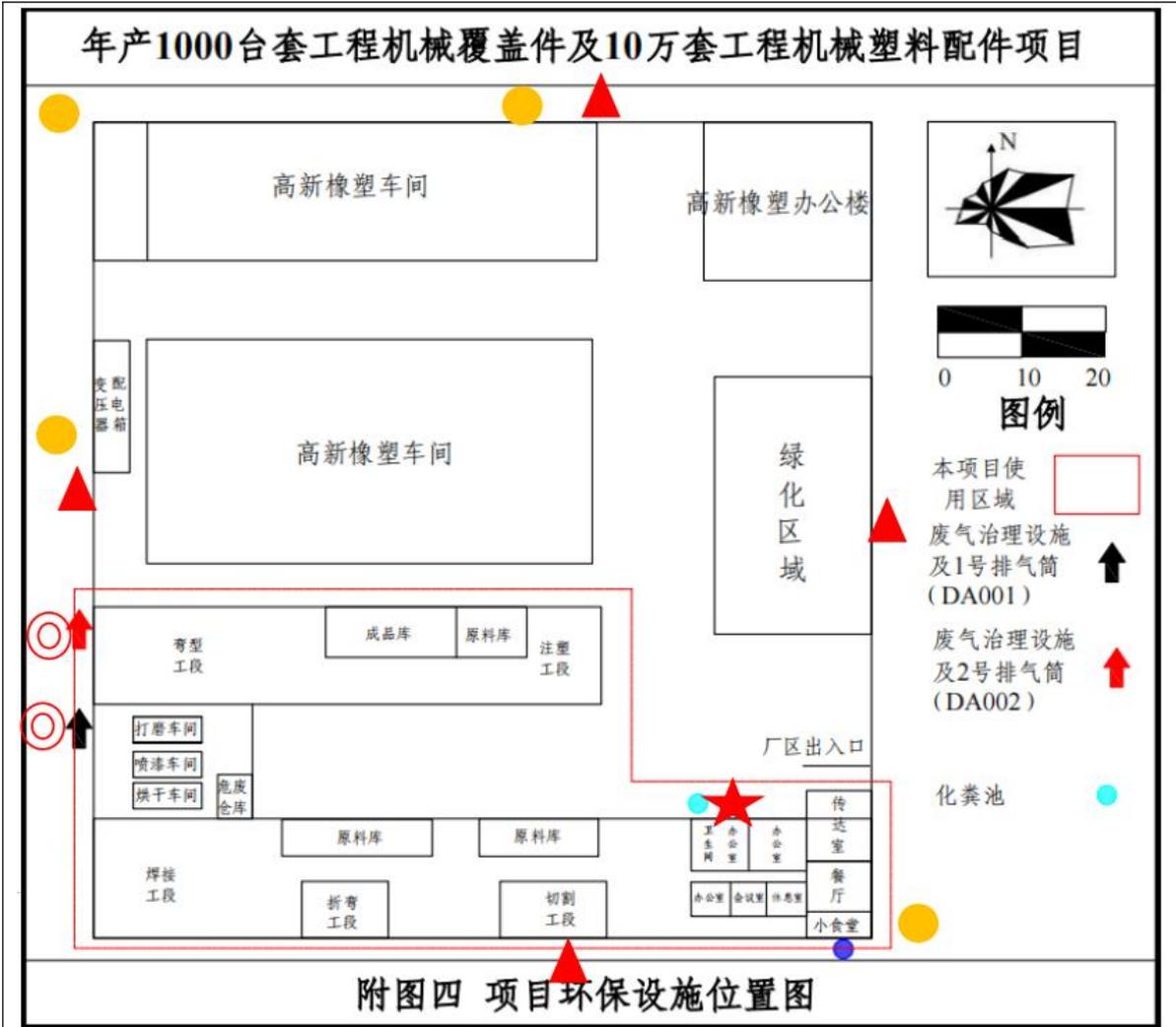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装置及环保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其次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污水排放口及污水监测点

附图四 项目环保设施位置图

图 3-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和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洗枪液、废包装桶和废胶带、废薄膜，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3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	30	28	外售
	焊渣	/	0.002	0.001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4	0.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900-252-12	0.6	1.8	
	废过滤棉	900-041-49	1.7	3.12	
	废洗枪液	900-404-06	0.03	0.0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2	1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2	
	废胶带、废薄膜	900-041-49	0.2	0.6	



图 3-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6.7%；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规划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30
	喷涂废气	颗粒物	共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共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氨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喷漆、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库单独设置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TP、TN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5
	激光切割机循环冷却水	/	使用蒸馏水，设循环水箱，每月更换一次，换下的蒸馏水从污水排放口排出	使用蒸馏水，设循环水箱，每月更换一次，换下的蒸馏水从污水排放口排出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	设有冷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耗损量	设有冷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耗损量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隔声减振等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隔声减振等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	外售	
		焊渣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洗枪液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胶带、废薄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分区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地面防渗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了安全操作规程制度；2、安装了防火装置；3、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4、厂内已设置 100m ³ 应急池；5、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3) 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配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砂土等惰性应急材料按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p> <p>(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新建废气排气筒 2 根，污水排放口 1 个，企业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和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6) 排污许可证申报：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应当及时的申报排污许可证。</p>		/
合计	/		5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杨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落实,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就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杨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中喷漆、烘干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到位。其中,切割烟尘在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全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在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全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打磨粉尘经排风系统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洗枪废气、危废库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送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废气均符合相关规范中标准限值。
3	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焊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洗枪液、废包装桶和废胶带、废薄膜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按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和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至杨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建设食堂，不需要建设隔油池，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杨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危废识别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洗枪液、废包装桶。	本项目喷漆过程还会产生废胶带、废薄膜，为 0.2t/a，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危废库大小	危废库 50m ²	危废库 20m ² （企业危废周转快，20m ² 即可满足危废存放需求）
3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库废气与喷漆、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库单独设置了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设施
4	原辅材料	企业使用乙炔作为辅料	企业使用丙烷代替乙炔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使用丙烷代替乙炔，但仅作为辅料，未导致下列 4 中情形。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环评规划与喷漆、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危废库单独设置了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不需要建设隔油池，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杨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喷漆过程还会产生废胶带、废薄膜，为 0.2t/a，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环评规划建设 50m ² 危废库，实际建设 20m ² 危废库。	否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仍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动。1、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不需要建设隔油池，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杨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本项目喷漆过程还会产生废胶带、废薄膜，为 0.2t/a，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3、本项目环评规划建设 50m²危废库，实际企业危废周转快，建设 20m²危废库即可满足危废存放需求。4、本项目危废库废气环评规划与喷漆、烘干、洗枪、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危废库单独设置了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加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设施。5、企业使用丙烷代替乙炔。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FY0005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FS0001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FY0024
4	电子天平	FA2004	FY0007
5	电子天平	AUW220D	FY0008
6	气相色谱	GC9790Plus	FY0012
7	气象参数仪	NK5500	XS0012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XS0017

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Y0033
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Y0034
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Y0041
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Y0042
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XY0010
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XY0027
1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XY0053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10% 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规范化操作指南》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 的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A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2天, 3次/天
		A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1	2天, 3次/天
	厂界无组织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4	2天, 3次/天
	厂内无组织	在喷漆、烘干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2天, 3次/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2天, 4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4	昼间夜间各1次, 共2天



图 6-1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5月17日-18日,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10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工程机械覆盖件	1000台套/年	300	3.3	2022.5.17	3	91
				2022.5.18	3	91
工程机械塑料配件	10万套/年	300	333	2022.5.17	300	93
				2022.5.18	300	9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A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2.5.17	排放浓度	mg/m ³	34.6	33.2	31.3	/	/
			排放速率	kg/h	0.353	0.345	0.329	/	/
		2022.5.18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31.8	30.7	/	/
			排放速率	kg/h	0.309	0.324	0.327	/	/
A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5.17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9	6.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5	0.064	1	达标
		2022.5.18	排放浓度	mg/m ³	6.7	5.3	5.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48	0.053	1	达标
A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2.5.17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2.4	26.5	/	/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69	0.201	/	/
		2022.5.18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3.1	23.1	/	/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75	0.166	/	/
A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5.17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8	3.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4	1	达标
		2022.5.18	排放浓度	mg/m ³	3.1	4.3	3.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8	0.024	1	达标

A2#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2022.5.17	排放浓度	mg/m ³	4.60	4.47	3.45	/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26	/	/
		2022.5.18	排放浓度	mg/m ³	5.78	4.28	7.10	/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2	0.051	/	/
A2#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2022.5.17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64	1.7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7	0.011	1.8	达标
		2022.5.18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67	2.5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6	1.8	达标
A2#排气筒 进口	氨	2022.5.17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44	1.34	/	/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11	0.010	/	/
		2022.5.18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4.07	3.58	/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26	/	/
A2#排气筒 出口	氨	2022.5.17	排放浓度	mg/m ³	4.59	1.18	0.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08	0.004	/	/
		2022.5.18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84	2.6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7	/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5.17	G1	颗粒物	mg/m ³	0.150	0.177	0.177	0.5	达标
	G2	颗粒物	mg/m ³	0.383	0.333	0.317	0.5	达标
	G3	颗粒物	mg/m ³	0.300	0.250	0.350	0.5	达标
	G4	颗粒物	mg/m ³	0.317	0.300	0.283	0.5	达标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9	0.13	0.08	6	达标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7	0.28	6	达标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50	0.31	6	达标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28	0.20	6	达标
2022.5.18	G1	颗粒物	mg/m ³	0.150	0.167	0.133	0.5	达标
	G2	颗粒物	mg/m ³	0.400	0.350	0.350	0.5	达标
	G3	颗粒物	mg/m ³	0.400	0.417	0.167	0.5	达标
	G4	颗粒物	mg/m ³	0.300	0.367	0.333	0.5	达标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0	0.26	6	达标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2	0.58	6	达标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25	0.35	6	达标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28	0.41	6	达标

(注：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G1，下风向设监控点 G2、G3、G4。)

(3) 厂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5.17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0.44	0.98	1.12	6	达标
2022.5.18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9	0.40	0.59	6	达标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5.17	pH	无量纲	7.93	7.80	7.66	7.84	7.81	6~9
	COD	mg/L	11	13	13	12	12.25	500
	SS	mg/L	15	18	11	14	14.5	400
	NH ₃ -N	mg/L	0.092	0.086	0.098	0.092	0.092	45
	TP	mg/L	0.05	0.08	0.04	0.09	0.065	8
	TN	mg/L	0.79	0.87	0.68	0.94	0.82	70
2022.5.18	pH	无量纲	8.27	7.97	8.14	8.20	8.145	6~9
	COD	mg/L	16	15	14	13	14.5	500
	SS	mg/L	13	10	16	14	13.25	400
	NH ₃ -N	mg/L	0.183	0.132	0.113	0.116	0.136	45
	TP	mg/L	0.04	0.06	0.05	0.07	0.055	8
	TN	mg/L	0.64	0.80	0.59	0.83	0.715	70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5.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4.6	45.9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5	46.8	60	50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7	46.5	60	50
北厂界外 1 米 N4	50.4	46.7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384	384	达标
	COD	13.375	0.005136	0.1152	达标
	NH ₃ -N	0.114	0.0000438	0.0096	达标
	TP	0.06	0.000023	0.00077	达标

	TN	0.7675	0.0002947	0.01152	达标
--	----	--------	-----------	---------	----

注：排放浓度取平均值。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年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已批复总量 (t/a)	评价
颗粒物	A1#排气筒出口	0.056	2400	0.1344	0.192	0.8645	达标
颗粒物	A2#排气筒出口	0.024	2400	0.0576			
非甲烷总烃	A2#排气筒出口	0.0155	2400	0.0372	0.0372	0.49544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烘干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和注塑排放的非甲烷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和表 3 限值要求，注塑排放的氨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激光切割机循环冷却水和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杨寿镇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设备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和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洗枪液、废包装桶和废胶带、废薄膜，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验收结论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1) 完善提高环保工程设计检查，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

(2) 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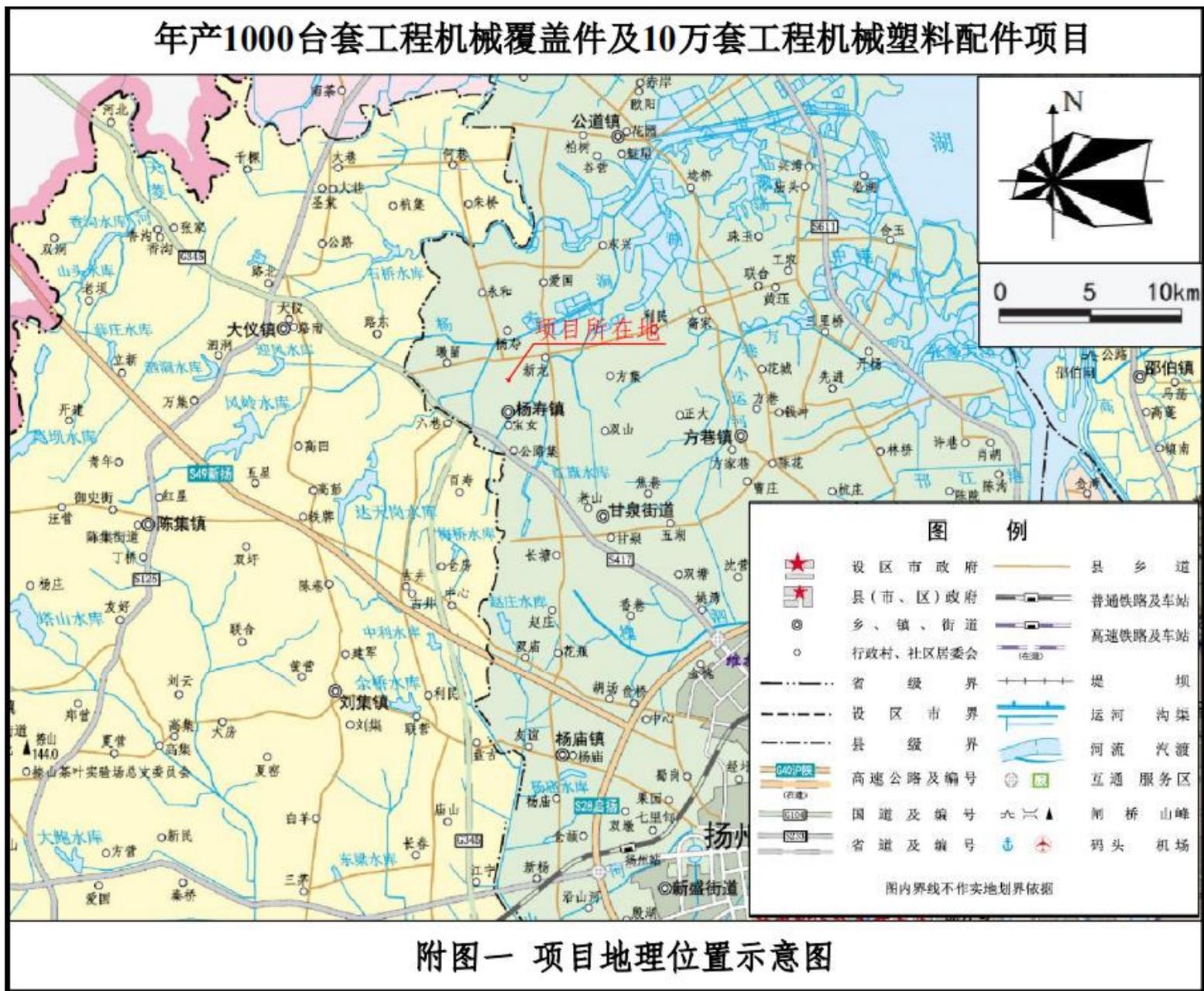
(3) 加强对各类固废（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及转移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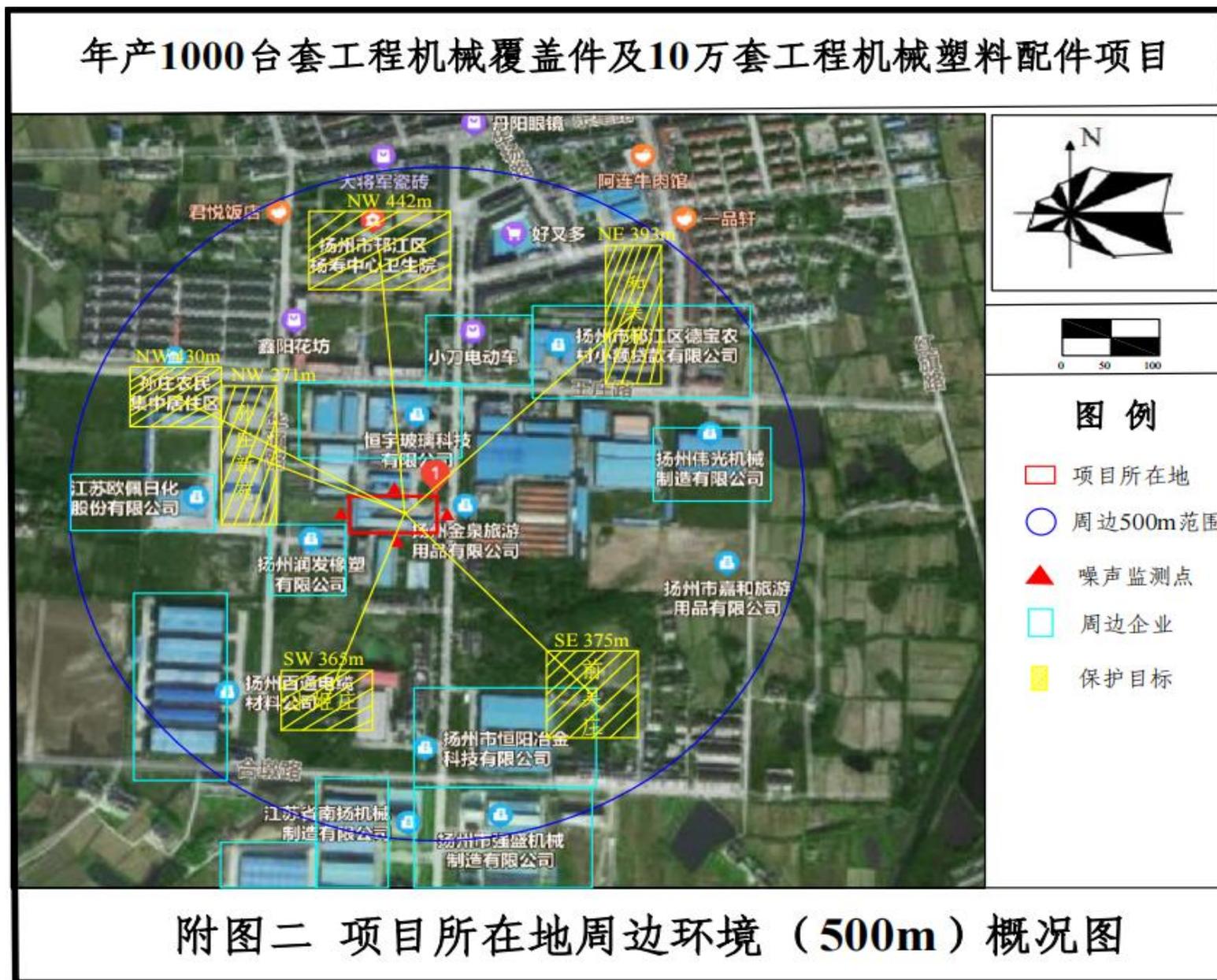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9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机械覆盖件1000台套/年 工程机械塑料配件10万套/年				实际生产量	工程机械覆盖件1000台套/年 工程机械塑料配件10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05-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威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威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1WAXJ62C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5月17日-18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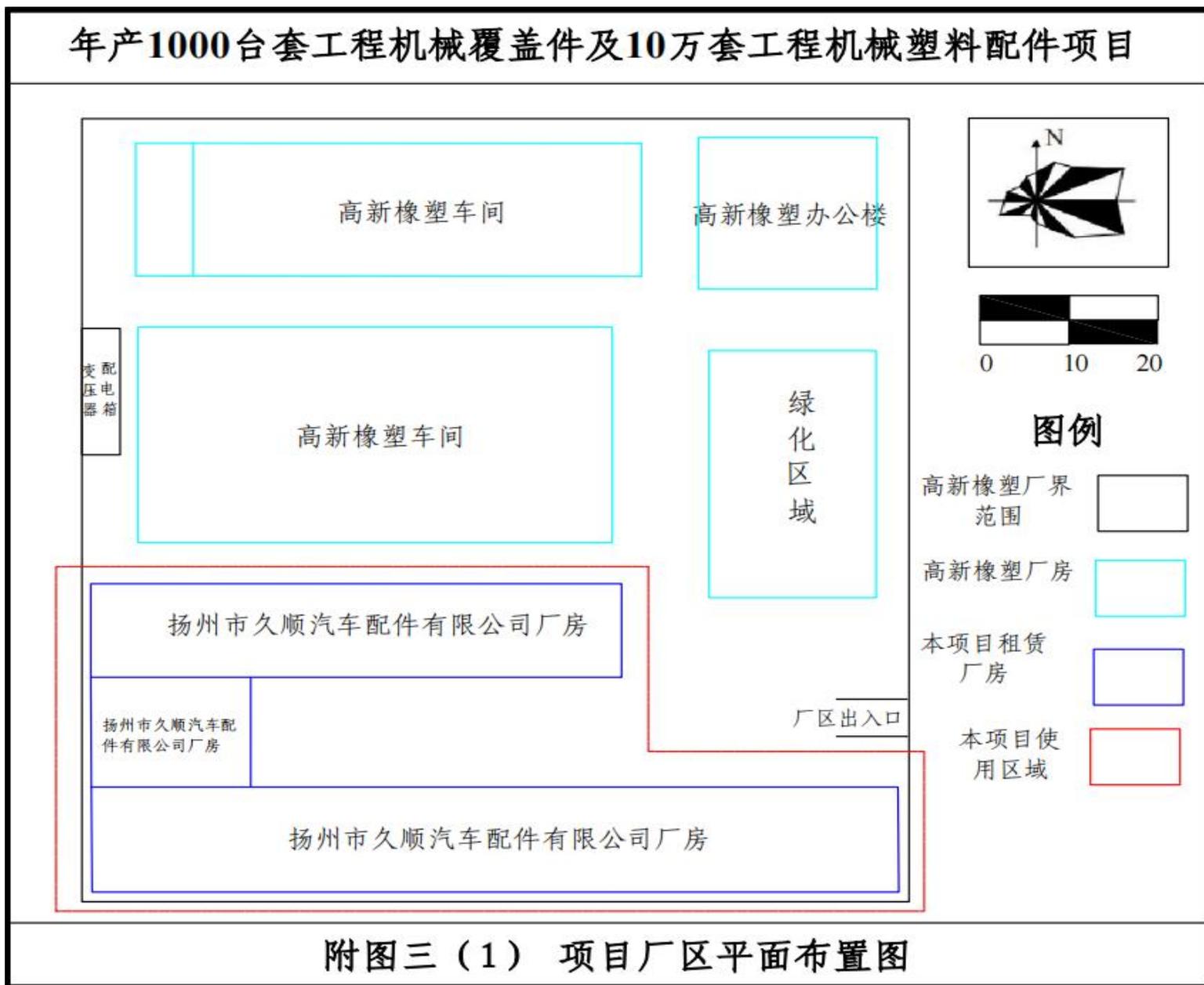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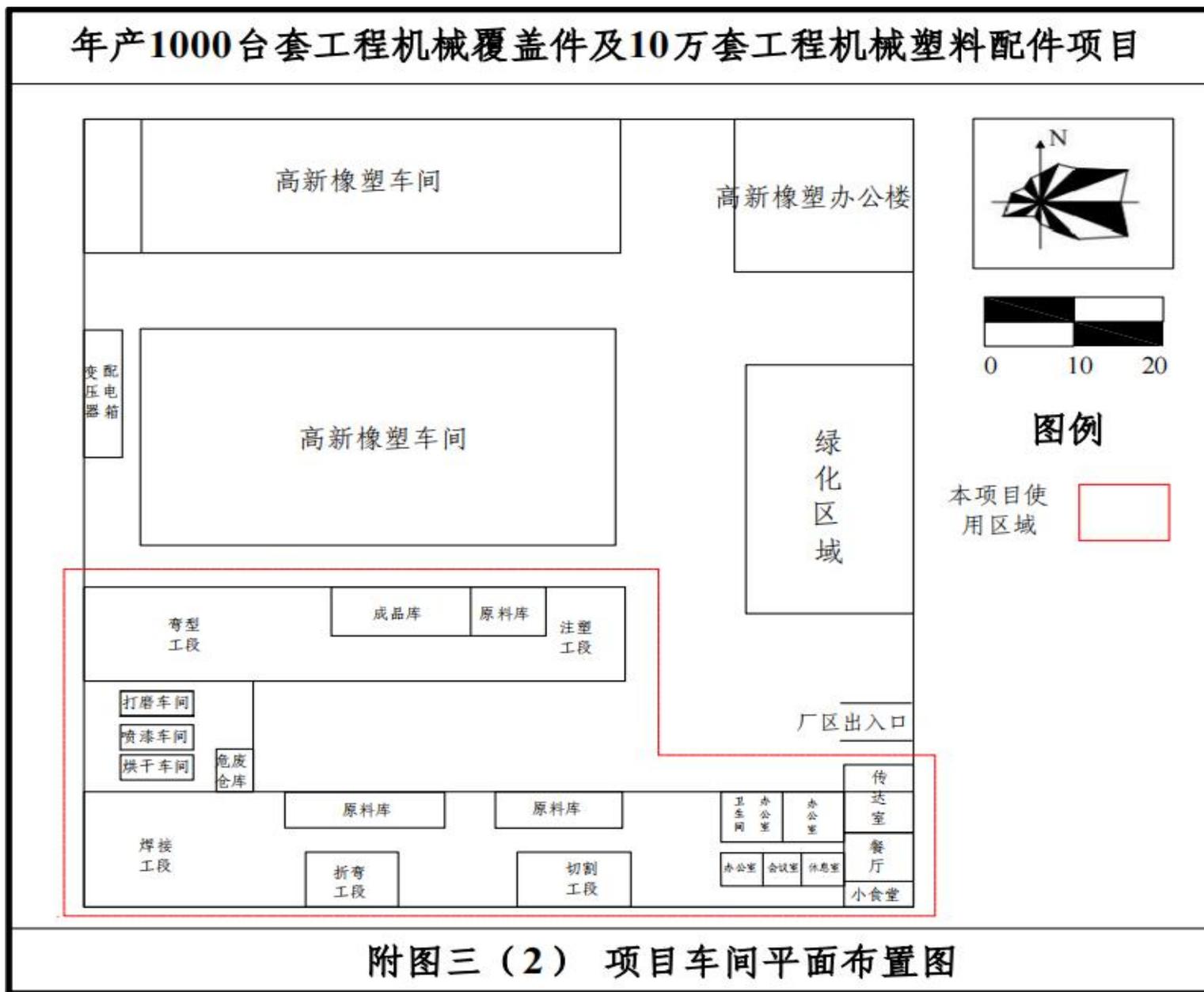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05-15 号

项目代码：2109-321003-89-03-241902

关于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租赁扬州高新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回归路 96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工程机械覆盖件和工程机械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杨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中喷漆、烘干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及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COD \leq 0.0192 吨/年，氨氮 \leq 0.00192 吨/年，TP \leq 0.000192 吨/年，TN \leq 0.00576 吨/年。

2、非甲烷总烃 \leq 0.49544 吨/年，颗粒物 \leq 0.8645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 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 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 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等待企业提供）

工况证明

2022 年 5 月 17 日~18 日，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工程机械覆盖件	1000台套/年	300	3.3 台套/天	2022.5.17	3 台套/天	91
				2022.5.18	3 台套/天	91
工程机械塑料配件	10 万套/年	300	333 套/天	2022.5.17	310 套/天	93
				2022.5.18	305 套/天	92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JSTH-JJ-32-01



检测报告

(2022) JSTHJC (综合) 检字 第(2022617)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98 号

编制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 8 号 电话： 0514-82181398

邮编： 225000 传真： 0514-82181398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章和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或者碳素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原件负责，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完整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印件，应加盖我公司公章予以确认。
- 6、对本报告如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 8、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9、本报告的著作权归本公司所有。
- 10、“*”标记项目为本公司非计量认证项目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98 号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3912130868
采样人员	陈文轩、李磊、李庆、徐剑锋、 胡晓辉、薛双文、付元萌、李志毅	采样单位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p>一、废气检测</p> <p>有组织废气检测, 设 A1#排气筒进、出口 2 个检测点, 检测项目为颗粒物; 设 A2#排气筒进、出口 2 个检测点, 检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p> <p>无组织废气检测, 设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设喷漆、烘干车间厂房外 1m 处 1 个检测点, 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p> <p>二、废水检测</p> <p>设废水排口 1 个检测点, 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pH 值, 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p> <p>三、噪声检测</p> <p>设置厂界四周 4 个检测点, 检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p>		
检测依据	<p>一、废气检测</p> <p>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p> <p>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p> <p>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p>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7		检测点位	A1#排气筒进口			
分析日期		2022.5.18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前)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6	33.2	31.3	33.0	-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3	0.345	0.329	0.3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600				-
	3	排气筒温度	°C	32.7	31.4	31.8	32.0	-
	4	排气筒流速	m/s	9.0	9.1	9.2	9.1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4×10 ⁴	1.05×10 ⁴	1.04×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1.12				-
备注		无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7		检测点位		A1#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2.5.18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8	5.9	6.6	6.1	-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5	0.064	0.0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
3		排气筒温度	°C	32.0	32.0	31.3	31.8	-
4		排气筒流速	m/s	10.7	10.4	10.7	10.6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9.64×10 ³	9.30×10 ³	9.65×10 ³	9.53×10 ³	-
6		大气压力	kPa	101.30				-
备注		无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8			检测点位	A1#排气筒进口			
分析日期	2022.5.19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前)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3	31.8	30.0	30.7	-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9	0.324	0.327	0.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600				-
	3	排气筒温度	°C	32.1	32.4	32.6	32.4	-
	4	排气筒流速	m/s	8.9	8.9	9.5	9.1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2×10 ⁴	1.09×10 ⁴	1.04×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1.73				-
备注	无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8		检测点位		A1#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2.5.19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7	5.3	5.8	5.9	-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2	0.048	0.053	0.0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
	3	排气筒温度	°C	31.8	32.0	32.4	32.1	-
	4	排气筒流速	m/s	10.3	10.0	10.1	10.1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9.29×10 ³	9.08×10 ³	9.11×10 ³	9.16×10 ³	-
	6	大气压力	kPa	101.79				-
备注		无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7		检测点位		A2#排气筒进口		
分析日期		2022.5.17~2022.5.18		净化方式		/		
烟囱高度 (m)		15		结果(处理设施前)		/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前)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2.4	26.5	24.6	-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3	0.169	0.201	0.188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0	4.47	3.45	4.17	-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26	0.032	-
	5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44	1.34	4.46	-
	6	氨排放速率	kg/h	0.082	0.011	0.010	0.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600				-
	3	排气筒温度	°C	30.2	31.5	32.9	31.5	-
	4	排气筒流速	m/s	6.8	6.6	6.7	6.7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7.74×10 ³	7.53×10 ³	7.58×10 ³	7.62×10 ³	-
	6	大气压力	kPa	101.33				-
备注		无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7		检测点位		A2#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2.5.17~2022.5.18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15		结果(处理设施后)		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	3.8	3.8	3.7	-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4	0.024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64	1.70	2.18	-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7	0.011	0.014	-
	5	氨排放浓度	mg/m ³	4.59	1.18	0.61	2.13	-
	6	氨排放速率	kg/h	0.030	0.008	0.004	0.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
	3	排气筒温度	°C	28.8	30.0	29.5	29.4	-
	4	排气筒流速	m/s	7.2	7.1	6.9	7.1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6.47×10 ³	6.36×10 ³	6.22×10 ³	6.35×10 ³	-
	6	大气压力	kPa	101.48				-
备注		无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8		检测点位		A2#排气筒进口		
分析日期		2022.5.18~2022.5.19		净化方式		/		
烟囱高度 (m)		15		结果(处理设施前)		/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前)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3.1	23.1	22.8	-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3	0.175	0.166	0.171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8	4.28	7.10	5.72	-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2	0.051	0.043	-
	5	氨排放浓度	mg/m ³	4.16	4.07	3.58	3.94	-
	6	氨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26	0.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600				-
	3	排气筒温度	°C	29.3	30.5	31.8	30.5	-
	4	排气筒流速	m/s	6.7	6.6	6.3	6.5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7.74×10 ³	7.57×10 ³	7.18×10 ³	7.50×10 ³	-
	6	大气压力	kPa	101.78				-
备注		无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8		检测点位		A2#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2.5.18~2022.5.19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15		结果(处理设施后)		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4.3	3.7	3.7	-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8	0.024	0.024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67	2.51	2.58	-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6	0.017	-
	5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84	2.68	2.84	-
	6	氨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7	0.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
	3	排气筒温度	°C	28.1	29.5	30.6	29.4	-
	4	排气筒流速	m/s	7.2	7.3	7.1	7.2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6.51×10 ³	6.61×10 ³	6.37×10 ³	6.50×10 ³	-
	6	大气压力	kPa	101.84				-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7		分析日期	2022.5.1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G1-1	mg/m ³	0.150	-	
		G1-2		0.117		
		G1-3		0.117		
		G2-1	mg/m ³	0.383		
		G2-2		0.333		
		G2-3		0.317		
		G3-1	mg/m ³	0.300		
		G3-2		0.250		
		G3-3		0.350		
		G4-1	mg/m ³	0.317		
		G4-2		0.300		
		G4-3		0.283		
测点位置示意图	<p>“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30-9:30	10:30-11:30	13:00-14:00	-	
	大气压力	kPa	101.47	101.41	101.32	-
	气温	°C	23.8	26.5	28.4	-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7		分析日期	2022.5.17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1-1	mg/m ³	0.09	-		
		G1-2		0.13			
		G1-3		0.08			
		G2-1	mg/m ³	0.54			
		G2-2		0.57			
		G2-3		0.28			
		G3-1	mg/m ³	0.12			
		G3-2		0.50			
		G3-3		0.31			
		G4-1	mg/m ³	0.68			
		G4-2		0.28			
		G4-3		0.20			
测点位置示意图	<p>“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35	10:35	13:05	-
		大气压力	kPa	101.49	101.42	101.34	-
		气温	°C	23.4	26.1	28.3	-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7		分析日期	2022.5.17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5-1	mg/m ³	1.12	-
		G5-2		0.44	
		G5-3		0.98	
测点位置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14:05	14:25	14:45	-
	大气压力	kPa	101.30	101.29	101.30
	气温	°C	28.5	28.7	28.6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8		分析日期	2022.5.19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G1-1	mg/m ³	0.150	-	
		G1-2		0.167		
		G1-3		0.133		
		G2-1	mg/m ³	0.400		
		G2-2		0.350		
		G2-3		0.350		
		G3-1	mg/m ³	0.400		
		G3-2		0.417		
		G3-3		0.317		
		G4-1	mg/m ³	0.300		
		G4-2		0.367		
		G4-3		0.333		
测点位置示意图	<p>↑北</p> <p>王庄路</p> <p>回归路</p> <p>当日主导风向</p> <p>生产车间</p> <p>打磨车间</p> <p>喷漆车间</p> <p>烘干车间</p> <p>生产车间</p> <p>G1 o</p> <p>o G4</p> <p>o G3</p> <p>o G2</p> <p>“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30-9:30	10:30-11:30	13:00-14:00	-
		大气压力	kPa	101.62	101.58	101.52
		气温	°C	24.6	26.5	28.8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8		分析日期	2022.5.1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1-1	mg/m ³	0.21	-		
		G1-2		0.20			
		G1-3		0.26			
		G2-1	mg/m ³	0.68			
		G2-2		0.62			
		G2-3		0.58			
		G3-1	mg/m ³	0.60			
		G3-2		0.25			
		G3-3		0.35			
		G4-1	mg/m ³	0.55			
		G4-2		0.28			
		G4-3		0.41			
测点位置示意图	<p>“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测试	采样时间	8:35	10:35	13:05	-	
	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64	101.56	101.54	-
		气温	°C	24.2	26.3	28.5	-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5.18			分析日期	2022.5.18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5-1	mg/m ³	0.56	-	
		G5-2		0.58		
		G5-3		0.40		
测点位置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14:05	14:25	14:45	-
	大气压力	kPa	101.55	101.57	101.56	-
	气温	°C	28.6	28.7	28.5	-
备注	无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pH 值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5月18日	5月18-19日	废水排口/第一次	淡绿/浑浊	0.04	16	0.183	0.64	13	8.27
		废水排口/第二次	淡绿/浑浊	0.06	15	0.132	0.80	10	7.97
		废水排口/第三次	淡绿/浑浊	0.05	14	0.113	0.59	16	8.14
		废水排口/第四次	淡绿/浑浊	0.07	13	0.116	0.83	14	8.20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22.5.17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最大风速: 2.4m/s
检测频次	昼间、夜间各 1 次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0	
	以下空白				
测点位置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N1	东厂界	10:07	54.6	22:12	45.9
N2	南厂界	10:11	57.5	22:15	46.8
N3	西厂界	9:58	58.7	22:03	46.5
N4	北厂界	10:03	50.4	22:07	46.7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22.5.18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最大风速: 1.9m/s	
检测频次	昼间、夜间各 1 次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0	
	以下空白				
测点位置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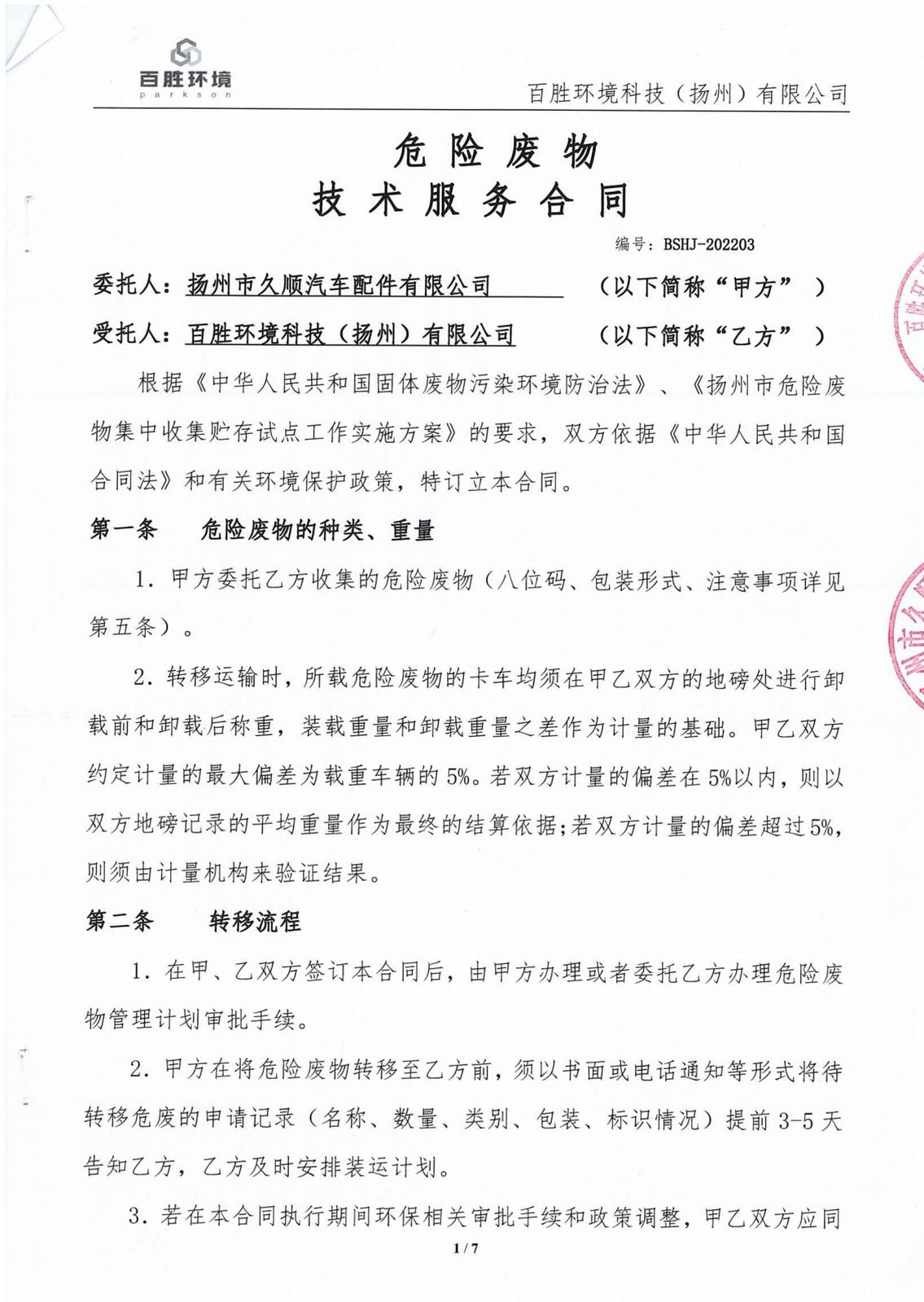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FY0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2	FS00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3	FY0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4	FY0007	电子天平	FA2004
5	FY0008	电子天平	AUW220D
6	FY0012	气相色谱	GC9790Plus
7	XS0012	气象参数仪	NK5500
8	XS0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9	XY003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10	XY003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11	XY004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12	XY004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13	XY00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14	XY00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15	XY005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16	XY005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17	XY0064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18	XY006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 元/年、限 吨/年；超出部分按照单价 元/吨结算；（\）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2)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系系统培训 元/年； (\)
- (3)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系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系系统开户、
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 1000 元/年； (✓)
- (4) 指导危废仓库建设，如委托乙方建设，另行计费； (\)
- (5)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如委托乙方提供，另行计费；
(✓)
- (6) 年度应急管理培训，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 (7) 指导其他环保、安全等手续办理，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 (8)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为 800 元/趟。 (✓)

结算费用：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年产废量(吨)	包装形式	接收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桶装	3800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0.5	吨袋	4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6	吨袋	45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吨袋	4500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5	废包装桶	900-041- 49	1	吨袋	3800
6	漆渣	900-252- 12	0.5	桶装	4500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支付金额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付款方式：结算费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危险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入库后开具增值税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逾期 20 天后，每日须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将本合同和发票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扬天路 3 号

委托代理人周伟

电话：15252594830

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YZY108100C001-2
名称: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群君
住所: 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扬天路 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扬州市内【HW03 (900-002-03)、HW08 (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900-004-09、900-006-09、900-007-09)、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398-004-16、900-019-16)、HW17 (336-050-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9-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HW21 (336-100-21、398-002-21)、HW22 (398-004-22、398-005-22、398-006-22、398-011-22)、HW23 (336-103-23、900-021-23)、HW29 (900-023-29)、HW31 (398-050-31、231-001-31、900-052-31、900-025-31)、HW34 (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 (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HW36 (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46 (900-037-46)、HW49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HW50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含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 HW08、HW09、900-023-29、900-052-31、900-041-49】5000 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附件 5—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MA1WAXJ62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9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1WAXJ6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7 月 27 日，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5 月 17 日~18 日，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2 年 7 月 27 日，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7—验收意见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 7 月 27 日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回归路 96 号，总投资 300 万，租赁扬州高新橡塑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激光切割机、空气压缩机、折弯机、注塑机等设备建设工程机械覆盖件和工程机械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2 月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5-1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

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的变动有：①喷漆过程除漆渣外还产生废胶带、废薄膜，②项目环评规划建设 50m² 危废库，实际建设 20m² 危废库，③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不需要建设隔油池，④增加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套及排气筒 1 个（DA003）。⑤企业使用丙烷代替乙炔。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杨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激光切割机使用蒸馏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设有循环冷却水箱，蒸馏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蒸馏水从污水排放口排出。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蒸发损耗量。

（二）废气

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洗枪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

切割烟尘在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在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打磨粉尘经排风系统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送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喷涂、烘干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洗枪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其次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

（四）固废

已建设了一般工业固废（60m²）、危险性废物（20m²）的暂存场所，各类废物进行分类存放。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和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洗枪液、废包装桶和废胶带、废薄膜，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公司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1002MA1WAXJ62C001Y）。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JSTHJC(综合)检字第(2022617)号，2022年5月17~18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杨寿镇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二）废气

喷漆、烘干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和注塑排放的非甲烷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和表 3 限值要求，注塑排放的氨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按规定委托开展自行监测。

（2）加强对各类固废（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及转移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工程机械覆盖件及 10 万套工程机械塑料配件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李仁才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2710288	李仁才	
	李新	扬州市久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理	1886859895	李新	
成员	何世达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5314	何世达	
	陈海	扬州环科学会	高工	13013726622	陈海	
	张世东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20376113	张世东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叶振国	
成员	张磊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130868	张磊	
	郇旭	海天衡双信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9962623699	郇旭	